

了解動物保護法

陳美燕



民國八十三年，經過許多專家與動物保護團體的努力，動物保護法終於被草擬出來，它配合了官方版重在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實用性，以及民間版本如希望能提升其他動物的待遇。經多次進出行政院與立法院，也經過更多的增刪，終於在民國八十七年通過了動物保護法。但是關心動物的人與願意遵守動物保護法的人之比例極為懸殊，而且自動物保護立法至今，實際受處罰之案例也寥寥無幾，因此本文特別舉出與大眾有關之規定及相關案例，供大眾參酌。

壹、「動物保護法」，分成七章共四十條，其主要之內容如下：

一、名詞定義：

動物保護法所稱之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其中經濟動物係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實驗動物則是指為科學應用目的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飼養之動物；又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二、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四條至第十四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或縣市政府）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飼主應年滿十五歲；飼主飼養動物應負之責任包括注意其生活環境，避免其遭受虐待、騷擾或傷害、不得棄養及應給與必要之醫療；飼主亦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禁止利用動物進行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博鬥，且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宰殺動物。

三、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明定以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注意之事項，如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並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已失去部份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此外亦規定國民中學以下學校進行動物教學訓練之限制等。

四、寵物之管理：

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需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給與寵物身分標識以確立寵物與飼主之關係；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捕捉；明定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者，應先經許可。

五、行政監督：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四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置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及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以執行或協助本法之檢查工作；並依違反本法情節，明定其處罰及執行處罰之機關；依本法規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及已經營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其依本法補辦登記及許可之期限。

六、罰則：

主要與一般大眾有關之規定如：擅自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未給予動物適當之環境、棄養動物、無故騷擾或虐待動物者、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或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之動物，則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貳、相關案例

一、緣台視於九十二年間所製作之「綜藝旗艦——一起瞎腳和」單元節目，將動物置於不透明容器中，請不知情之藝人以腳指輕觸動物，來猜測桌子下面的物品及動物名稱。因內容涉有騷擾、虐待動物之情事，經台北市衛生檢驗所審認台視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處以台視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台視因不服而提起訴願，然而訴願審議委員會仍駁回其訴願。

被處分人台視公司認為該單元係結合益智猜謎與動物展示企劃構思，透過圖卡影片介紹特定動物習性並輔以動物展示，以令來賓近距離與動物接觸之生動活潑方式，加強來賓及觀眾對動物深一層瞭解。且系爭單元錄製過程中，來賓往往因恐懼而不敢接觸裝在箱中不知名動物，縱使勉強有所接觸亦僅係輕輕碰觸，點到即止，並未有任何惡意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

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則認為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惡意或無故」應係指「故意或無正當理由」，並參酌刑法上「故意」理論，即行為人對於法規構成要件之所有客觀行為全部有所認識，且有具體實現構成要件之決意；台視公司既自承系爭單元係由其製作單位所規劃設計，且其對於使不知情藝人為騷擾動物之行為，應可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亦不違背本意，實已該當「故意」之要件，況台視公司以遊戲娛樂之目

的而對動物造成騷擾，亦不符合正當理由，是台視違反前揭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

此一案件主要係針對台視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而爭執，罰款僅為該法規定之下限一萬元而已，並不嚴重。不過該處分確實能夠讓民眾了解到動物保護法所定義之「騷擾動物」之行為，其所涵蓋之範圍，供大眾警惕。

二、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有二位香港人發現丹堤咖啡前垃圾包內有小貓在叫，打開好幾層塑膠袋來看，內有二隻小貓黏在二個黏鼠板上，小貓還用很多層報紙包起來，後來發現是丹堤咖啡丟出來的，因經營者王先生涉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經民眾檢舉後，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審認王先生確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乃依處以王先生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王先生因不服處分，遂向市政府提起訴願，然而訴願審議委員會仍駁回其訴願。

王先生主張小貓誤沾之黏鼠板，實非其所能預料，當時發覺後曾想盡辦法將小貓與黏鼠板分開，惟小貓已被黏得太牢，在試圖分離小貓與黏鼠板之過程中，但見小貓甚為痛楚，且已無太大氣息，又在不知該如何處理情形下，終告放棄，並用塑膠袋將已無氣息的小貓包妥安置。按刑事或行政責任之認定，除應具備犯罪之特別要件外，尤需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一般要件。本件王先生既無明顯之故意，亦無過失，何況小貓經清除黏液後已恢復如常，對其健康並無妨礙。王先生在事件發生時雖因一時緊張，而對事件之後續處理容有少許疏忽，但本件訴願人之行為與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謬誤。

主管機關則認為吳先生既承認確有將二隻尚存活之幼貓層層包裹於三層塑膠袋及報紙內並綁緊之情事，則此一行為所造成阻絕空氣導致幼貓無法呼吸等不必要之痛苦，顯已對二隻幼貓造成虐待及傷

害。參酌刑法上「故意」理論，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法規構成要件之所有客觀行為全部有所認識，且有具體實現構成要件之決意；王先生對於綁緊塑膠袋造成阻絕空氣導致二隻幼貓無法呼吸等不必要之痛苦，應可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實已該當「故意」之要件。又訴願人之行為已對二隻幼貓造成虐待及傷害，與動物保護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縱嗣後二隻小貓已恢復健康，亦無礙其違規事實之成立。

參、結語

許多愛護動物之人士對於寵物電影感到又愛又恨，主要是因為人們會隨著電影或明星養寵物之熱潮，在不了解動物習性之下，隨意購買名狗，嗣後又嫌麻煩而「放生」，使得街頭上到處都可看到無家可歸之流浪狗。自從動物保護法施行後，養寵物已經不能再像以前僅隨主人之喜好對待寵物或任意丟棄，帶寵物出門時亦應注意相關之法規，如採取防護措施、繫狗鍊、防止寵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稍有不慎即有觸犯法律之可能。

今年正逢狗年，預估亦將掀起另一波養狗風潮。在人們主張維護人權，保障言論自由之同時，亦應為同為家人之寵物維護其得來不易之寵物權。

參考資料：法源法律網判解函釋。